

2024 年度“蓝色梦想-中国移动多媒体教室”河南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

(招标编号: XHTC-HW-2024-1564)

公示结束时间: 2024 年 12 月 30 日

一、评标情况

标段(包)[001]2024 年度“蓝色梦想-中国移动多媒体教室”河南项目:

1、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

中标候选人第 1 名: 中国通信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, 其他类型投标报价: 3824100.00 元, 质量: /, 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: 25 天;

中标候选人第 2 名: 中移(成都)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, 其他类型投标报价: 383134000 元, 质量: /, 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: 25 天;

2、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

中标候选人(中国通信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: //;

中标候选人(中移(成都)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: //;

3、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
中标候选人(中国通信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: //;

中标候选人(中移(成都)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: //;

4、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

中标候选人(中国通信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)的评标情况: //;

中标候选人(中移(成都)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)的评标情况: //;

二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

联系人: 郭女士、文先生(招标代理机构)

联系电话: 18939579506

地址: 郑州市东风路与金水路交叉口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B 座 15 楼 B180 室

邮箱: xinhuasx001@163.com

异议提出的要求如下:

- 1、异议提出人应为投标人或与招标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人;
- 2、异议应通过【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】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, 异议人提出的异议事项如属于以下三种情况, 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:

- (1) 异议提出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任意一项要求的；
- (2) 已作出明确答复，且无新的事实证据，就同一事项反复提出异议的；
- (3) 异议事项已进入行政投诉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或者其他司法程序的。

三、其他

【新华招标有限公司】受河南省教育发展基金会委托，对【2024年度“蓝色梦想-中国移动多媒体教室”河南项目】进行国内公开开标。中标候选人结果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2024年度“蓝色梦想-中国移动多媒体教室”河南项目

二、招标编号：XHTC-HW-2024-1564

三、唱标时间：2024年12月26日09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

四、唱标地点：线上开标室(<http://www.365trade.com.cn/>)

五、评标情况：

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5人组成，于2024年12月26日完成评标工作。本项目共【4】名投标人参与开标，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【综合评估法】对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了评审。经评审【中国通信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】，综合得分排名第一，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；【中移(成都)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】，综合得分排名第二，推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。

六、中标候选人：

第一中标候选人：【中国通信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】（信用代码：91410100169953552J）

投标总报价：人民币 3824100.00 元

交货期承诺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到货且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。

质量承诺：达到国家、行业相关规范、规定合格标准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。

项目负责人：不涉及。

资格能力：【中国通信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】资格能力响应招标文件要求。

第二中标候选人：【中移(成都)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】（信用代码：91510100MA6B1YUJ2M）

投标总报价：人民币 3831340.00 元

交货期承诺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到货且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。

质量承诺：达到国家、行业相关规范、规定合格标准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。

项目负责人：不涉及。

资格能力：【中移(成都)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】资格能力响应招标文件要求。

七、否决情况：无。

八、评标委员会名单：黄永涛、桂成江、韩绍印、李军、吴同会。

九、发布媒体在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》发布。

十、公示期：2024年12月27日-2024年12月30日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通过（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）实名向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提出。

十一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：

联系人：郭女士、文先生（招标代理机构）

联系电话：18939579506

地 址：郑州市东风路与金水路交叉口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B座15楼B180室

邮 箱：xinhuasx001@163.com

异议提出的要求如下：

- 1、异议提出人应为投标人或与招标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人；
- 2、异议应通过【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】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，异议人提出的异议事项如属于以下三种情况，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：
 - （1）异议提出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任意一项要求的；
 - （2）已作出明确答复，且无新的事实证据，就同一事项反复提出异议的；
 - （3）异议事项已进入行政投诉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或者其他司法程序的。

招标代理机构：新华招标有限公司

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：文松超

四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河南省教育发展基金会

地 址：河南省郑州市正光北街行署国际广场5号楼4楼5号

联 系 人：刘女士

电 话：0371-86538530

电子邮件：hnjyjjh@126.com

招标代理机构：新华招标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郑州市东风路与金水路交叉口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C 座(卫华大厦)8 楼
803 室

联 系 人： 郭女士、文先生

电 话： 18939579506

电子邮件： xinhuasx001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 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 _____（盖章）